

權。

陳議員勝宏：

這案是洪濬哲議員提的，不是你提的，所以要三分之二同意。

張議員元成：

主席，會議沒有辦法再進行，叫「不肆」的人自己丟的要自己撿起來，要不然叫工友來撿，這裡是議事廳，怎麼可以隨意丟東西。

秦議員茂松：

大家再來決定今天結束或是明天再延一天，不願意再延就散會，大家和和氣氣好不好？

主席：

明天繼續開會如何？事實上還有二〇〇二案和二〇〇五案等案要討論。

馮議員定亞：

議會應該好聚好散，今天在這樣的情況下休會不太好，我建議現在散會，明天再開一天，創造和諧的氣氛，讓明天很和諧的開完會。

吳議員碧珠：

主席，如果剛才同意我的提議，加開十天或三天的話，今天不會造成這樣的局面。

主席：

散會。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六屆第二十一次臨時大會議員

書面質詢全文

一 質詢日期：81年6月29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題 目：對於市府發布之單行法規，請能有經過議會三讀通過及未經過議會三讀通過者於發布文號上有所區分。

說

明：一、依台北市法規準則第七條規定：「市法規之訂定

，應由法規委員會同業務主管機關提請市政會議通過，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依法令應送市政會議審議者，並應送市政會議審議。」

二、由於台北市政府均以「府法三」字發布，而市單行法規又直接間接與人民權利義務有所關聯，很難區分那些法規由市政會議三讀審議通過，那些係由市政會議通過逕行發布。

三、爲此，建請市府能於發布時於文號或其他方式上

有所分別。

答覆單位：法規委員會

答：查「發文代字應冠以承辦單位之代字，此項代字應於每年開始預為編定，以便統一使用。」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一一一點定有明文。貴會建請本府發布之單行法規，能將經過 貴會三讀通過及未經過 貴會通過者，於發布文號上有所區分乙節，查本市單行法規之發布，均由本會統一辦理，因而冠「府法三」字號，如經過 貴會三讀通過之法規，要在發布文號上區分，可能須另加冠「議」字，而 貴會係一獨立機關，非本府之單位，於發布單行法規文號時，加冠「議」字代號，與上開要點規定不合。惟 貴會是項建議，立意甚佳，嗣後於重新編印本市單行法規彙編時，當予研究一可行方式，參考辦理。

二、質詢日期：81年6月29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台北市黃市長大洲

題 目：請責成警察局及所屬各單位員警，於對犯罪嫌疑人

進行訊問時，能先告以「在你的家屬及辯護人未到來前，有權不答覆任何訊問。」

說 明：一、按警察官長及警察可以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

及蒐集證據乃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卅條及二百卅一條所規定。

二、目前警局所使用之筆錄用紙首頁，有印妥「要不要請辯護人？」但據被訊問人表示常有省略未問，卻有答案，而被訊問人也迭有反應在訊問完畢，應由被訊問人詳閱筆錄而予以簽章確認。但每

於表示要詳閱或提出改正時常被制止，而不可得。

三、也曾接獲反應曾被刑求而苦於驗不出傷，類此反應，各說各話，也使警察蒙了不少不白之冤，但杯弓蛇影，也常使警察形象受到莫大的損傷。

四、為此，本席曾在本屆議會提醒市長應責成警察局，考慮在訊問前告以訊問人以「在你的家屬及辯護人到來之前有權不回答任何訊問」亦即是希望被訊問人在被訊問時，均有第三者在場，則各說各話，杯弓蛇影之猜測自可不攻而破，一來可保護被訊問人之人權，二來可保持警察良好之形象。未料二年來，警察局仍未有所改善。導致被訊問人相同的指控仍層出不窮，而警局的形象也一再被踐踏。

五、再次質詢，請市長及警察局長三思採行，並公諸於全體市民，則市民幸甚。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本案經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復以：「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犯罪嫌疑人：『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惟並未禁止辯護人或家屬未到場時不得詢問。本署七十七年九月六日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規範」已明訂嫌疑人之辯護人如尚未到場者，仍應及時詢問，旨在有效掌握警察偵查犯罪時效。」

三、質詢日期：81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環保局